

关于对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9 号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417.64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均价为 14.89 元/股。2022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771.35 万股公司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受让价格远低于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结合本次员工计划参与对象、存续安排、解锁条件、受让价格等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7 日